臺南市關廟區新光里第2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分職人員選舉罷免決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事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	
1			黄 瑞 池	44 年 5 月 25 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豐初中 畢業	里第一	一屆里長。 一山西宮常	工共同維護新光里的景觀美化舒適、休閒、優雅的村里。 (二)隨時注意生活上臨時發生 入戶,給予關心、協助、且請 使其能得到物資上的幫忙與將	熱心公益之資源,並且結合里內義 :與環境整潔,使本里成為生活上最 困難的住戶與長期生活困苦之低收 討求政府及社會善心人士予以捐助, 請神上的慰藉。 農路之改善、維護,期使里內交通	
(二)選舉 1. 報 1. 報 有市 2. 原 (二)選舉 1. 投喪 2. 投喪	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(分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)選舉人資格: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者,續居民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選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2.京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(②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2.发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												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										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	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	換或奪取投票艦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 下有期徒刑。 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	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閱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放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放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											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 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 託人及受託人。	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 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 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轉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	
元以下罰鍰。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:										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	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 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五 双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	泛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。 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 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數、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形 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一條、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	
(4)選舉票額色: 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3.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4.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之樣。 5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(6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										第一百十四條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	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	
1. 圖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公妨害選舉之處罰:										第一百十五條	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、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舉 等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 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 前項案件之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	。 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 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	
1. 功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。												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	
	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	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	
第 <i>)</i>	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	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	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五百元以下罰金。	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,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										、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	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 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 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 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		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則公示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										經歷及政見。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			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												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	
一、以时何以共他个正利益,打不弗料以交刊能允余旋藏入攻建省人,使共不局旋藏攻建省,攻局一定之旋藏攻建署。 署。 稻備和前百万罪者,據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			學電話:06-2959839	

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

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・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- O 2 4 - O 9

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

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